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管理工程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033609轉3510

＊傳真：(03)3033666

＊電子信箱：075065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：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公共、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

 準；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年底人口數：當年底桃園市內人口統計總數。

 (二)總處理戶數：已完成公共、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

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。

(三)用戶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公共與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
(四)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
(五)專用污水下水道：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
(六)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：係指依88年1月公布之「建築技術規則」應設置之設施設置戶數。

(七)污水處理率：總處理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。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。

 (八)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：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

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。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。

(九)全年污水處理總量：當年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戶、人/戶、%、CMY(立方公尺/每年)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科目：分為年底人口數、總處理戶數、用戶接管戶數(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、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)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、戶量、污水處理率、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等9項。

(二)橫列科目：以區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3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相關工程資料彙整編製統計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由水務局污水設施管理工程科編製、會計室人員複核，以確保資料之合

 理性。

(二)總計項等於分類項之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